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0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 理 人 吳坤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億銀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顏有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